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 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因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安排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拟增加 E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代码为 021258。增加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 E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或 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率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0.00%

E 类基金的赎回费用由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销售服务费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3、E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与现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二)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为因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将据此相应修改，并将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

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附件：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

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部分 分 释 义</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p> <p><u>48、E 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 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u></p> <p>5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p>
<p>第三部 分 基 金的基 本情况</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u>A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u>认购费、</u>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u>C 类基金份额</u>。</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和</u>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和 E 类基金份额</u>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p>

	<p>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除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金 C 类<u>和 E 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 C 类<u>和 E 类</u>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 <u>各类基金份额</u> 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 <u>各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告；</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公告；</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p> <p>本基金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C 类和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和 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临时报告</p> <p>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p>

<p>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	--	---